

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，同意公司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四方控股”）购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、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（面积12,548.80平方米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物（为界区主干道及地坪），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企华评报字(2026)第5092号）为依据，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，评估价值为387.38万元。交易双方一致同意，将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，即

387.38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最终税额以转让方红四方控股开具的增值税税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